

固政办〔2022〕28号

**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12月9日

# 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委托单位：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

编制单位：安徽润安达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0月

## 前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固镇县城区面积不断增加，城市规模、城市人口和城市功能布局发生了变化，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城市声环境管理需要，特此编制《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4年12月2日，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96-2008）配套执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对外发布，并于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自实施之日起，《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废止。新划分技术标准完成了与《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衔接与协调，更加明确了各类功能区的含义，强调区划是以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新标准中新增了部分术语和定义、优化了划分原则和划分方法以及乡村地区的噪声区划方法，同时重新调整对4类功能区的划分。

依照《固镇县总体规划》（2014-2030）中巩固蚌-宿衔接区中心城市，提高城镇化的质量，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地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的发展目标。我局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城市声环境管理需要，结合有关环保法规和固镇县最新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空间布局规划，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的范围、使用功能、目标值进行编制，以适应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 目录

一总论 .....	- 1 -
1.1 项目由来 .....	- 1 -
1.2 区划的目的及意义 .....	- 1 -
1.3 区划的主要依据 .....	- 1 -
1.3.1 法律法规 .....	- 2 -
1.3.2 规范标准 .....	- 2 -
1.3.3 其他依据 .....	- 2 -
1.4 区划的指导思想 .....	- 2 -
1.5 区划的基本原则 .....	- 3 -
1.6 区划范围 .....	- 4 -
1.7 区划期限 .....	- 4 -
二固镇县概况 .....	- 5 -
2.1 地理位置 .....	- 5 -
2.2 自然概况 .....	- 6 -
2.2.1 地形地貌 .....	- 7 -
2.2.2 土壤气候 .....	- 7 -
2.3 经济社会概况 .....	- 8 -
2.4 固镇县城总体规划介绍 .....	- 9 -
2.4.1 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 9 -
2.4.2 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	- 12 -
表 2-1 城市快速路及主次干路道路长度统计表 .....	- 13 -
2.4.3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14 -
2.4.4 县城历史文化保护 .....	- 14 -
表 2-2 中心城区（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	- 14 -
2.5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介绍 .....	- 15 -
2.5.1 规划范围和时限 .....	- 15 -

2.5.2 规划目标和定位 .....	- 15 -
2.5.3 空间结构及产业布局 .....	- 15 -
2.5.4 用地结构 .....	- 16 -
<b>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b>	<b>- 19 -</b>
3.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 19 -
3.2 执行标准 .....	- 19 -
3.3 交通干线的定义及说明 .....	- 20 -
<b>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b>	<b>- 22 -</b>
4.1 声环境功能的区划次序 .....	- 22 -
4.2 “0~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 22 -
4.2.1 I类、II类用地划分依据 .....	- 22 -
4.2.2 “0类”声环境功能区 .....	- 22 -
4.2.3 “1类”声环境功能区 .....	- 22 -
4.2.4 “2类”声环境功能区 .....	- 22 -
4.2.5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 22 -
4.2.6 “4类”声环境功能区 .....	- 23 -
4.2.7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	- 23 -
4.2.8 其他规定 .....	- 23 -
4.3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过程及步骤 .....	- 24 -
4.3.1 确立区划单元类型 .....	- 24 -
4.3.1.1 确定土地用地功能 .....	- 24 -
表 4-2 中心城区（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	- 25 -
4.3.1.2 明确单元区划类型 .....	- 26 -
4.3.2 形成初步划分方案 .....	- 27 -
4.3.3 对初步划定的区域方案进行分析、调整 .....	- 28 -
4.4 道路交通干道划分情况 .....	- 29 -
4.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	- 31 -

4.5.1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33 -
4.5.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33 -
4.5.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33 -
4.5.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33 -
4.5.5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34 -
4.6 其他说明.....	- 36 -
4.7 固镇县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 37 -

# 一总论

## 1.1 项目由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中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环境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布。”

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的城市声环境管理需要，特此编制《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另外原环境保护部对《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等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和划分技术规范进行了更新。因此，为适应新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和固镇县城市发展的变化，同时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文《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8]4号文《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我公司编制《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1.2 区划的目的及意义

噪声作为人类生活环境中的物理性感觉公害，具有局部性、暂时性、间歇性特点，其在不同区域或同一区域不同时段，同一量值的噪声对人群的健康影响也不尽相同。

为适应城市声环境管理需要，科学制定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环境，实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为环境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噪声污染源治理、环境信访的处理等提供依据。

## 1.3 区划的主要依据

###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 (3)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01-01）。

### 1.3.2 规范标准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3)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 (5)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12525-1990）；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1.3.3 其他依据

- (1) 《环保部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 (2)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3) 《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8]4号）；
- (4) 《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 (5) 《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21年调整）》；
- (6)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
- (7) 《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蚌埠台湾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年）》。
- (8)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 (9) 《固镇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1.4 区划的指导思想

以改善声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固镇县人民享有良好的声环境为目标，以《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021年调整）》、《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及《固镇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为指导，重点考虑固镇县规划区近期建设规划和用地现状，按照规划用地性质、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和现行声环境功能区，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遵循城乡建设和发展的客观规律，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综合部署，有利于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声环境功能区覆盖固镇县城区及开发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

### 1.5 区划的基本原则

功能区划分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保护环境与经济发展相统一的原则。在现有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条件下，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良好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规划与现状相结合的原则。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现状和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来确定噪声适用区域。在不违背区域主导功能的前提下，局部服从整体，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鉴于城市规划布局调整频繁的客观原因，对城区内个别地带做特殊处理，如大区划分、小区管理。

（3）便于管理，促进治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城市噪声污染现状和环境噪声管理要求，宜紧不宜松，相邻两区域的边界以高标准为要求，便于城市统一管理和城市环境噪声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

（4）个别服从整体、局部服从全局。区划采用个别服从整体、局部服从全局，以区域定性而不以点定性的原则，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text{km}^2$ 。

（5）在划分时，除交通干线两侧区分边界线，其余功能区相邻的边界线利用客观环境自然边界线（如：道路、河流、行政区边界及建筑围墙等）作为区域边界，避免边界之间的模糊概念。

（6）一般不在低噪声功能区内再划定高噪声功能区，但市内交通干线道路

可作为特殊高噪声区段考虑。

(7) 乡村地区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 区划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为：依托《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21年调整）》、《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及《固镇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以2030年固镇县城中心城区、固镇经济开发区作为本次划分范围。

## 1.7 区划期限

本次区划期限为：2022年-2030年。

## 二 固镇县概况

### 2.1 地理位置

固镇县隶属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北岸，地处东经 $117^{\circ} 02' \sim 117^{\circ} 30'$ 、北纬 $33^{\circ} 10' \sim 33^{\circ} 30'$ 之间。南与蚌埠市区为邻，北与灵璧县相望，东与五河县接壤，西南毗邻怀远县，西北与宿州市搭界。东西宽约47km，南北长约45km，总面积1363km<sup>2</sup>。背靠中西部、地处长三角，位于上海、南京、杭州等大城市经济辐射圈内。境内国省干道纵横，宁洛高速、合徐高速傍依而过，千吨级货轮通江达海。县城距徐州观音机场100公里，距合肥新桥机场200公里，距南京禄口机场270公里；蚌埠南站乘高铁45分钟可到合肥、南京，2小时可到上海、杭州，3个小时可到北京、天津。新时代固镇抓住历史性重要交通发展机遇，固镇A1级通用机场、淮宿蚌高铁固镇南站，固镇新港码头、固蚌高速公路、五固怀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正在规划建设，区位条件和交通能力将空前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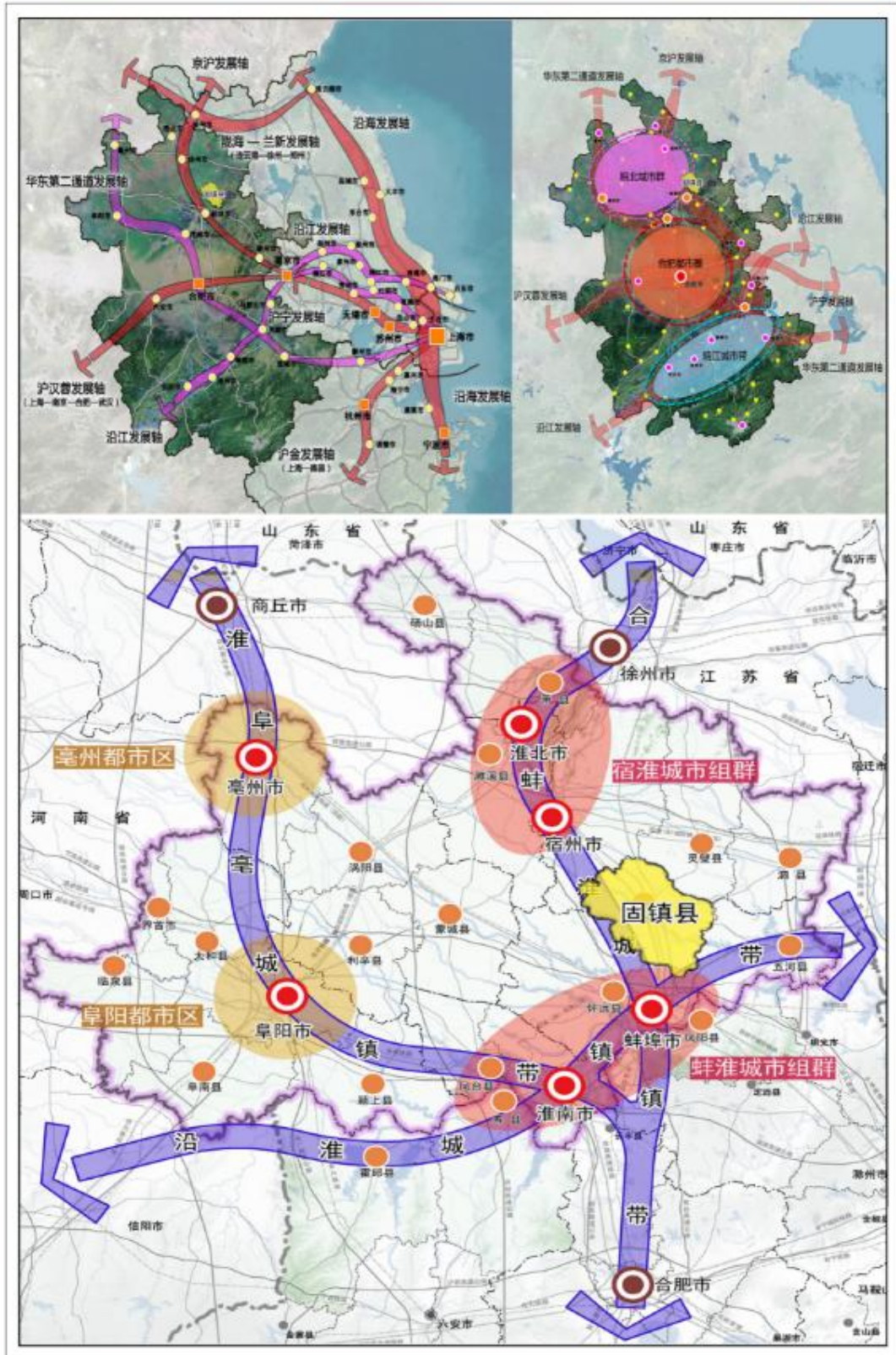


图 2-1 固镇县区位图

## 2.2 自然概况

### 2.2.1 地形地貌

固镇县处于淮北平原南部，系黄淮海平原的一部分，地面高程一般为16~23m，地形总趋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自然坡降为1/10000。县域内地貌类型以河间洪积—冲积平原为主，地形较平坦，境内无山，因受洪泛影响，岗坡、洼地等微地貌形态相间。大致可分为湖地、湾地和岗坡地3种类型。

湖地分布于沱、浍、濉、北淝四河之间，地势低洼，呈浅碟封闭状。大雨后容易积水，犹如湖荡，故称湖地，是主要耕作土壤。湾地是紧靠河沿的一级阶地，由河水泛滥的泥沙沉积而成，因分布于沿河两侧的河湾内，故称湾地。岗坡地在河岸或湾地的较高处，因受雨水的冲刷侵蚀，呈缓坡状。由于河流的支流分割及干流弯曲回转，改道切削，岗坡地起伏明显，相对高度差为5~6m。高陡处称岗，下沿倾斜稍缓处称坡。

### 2.2.2 土壤气候

固镇县土壤可分为4个种类：砂黑土、棕壤土、潮土和水稻土。6个亚类、14个土属、31个土种。土壤的分布，受地形、母质、水文条件和人为影响，有一定的分布规律，有机质含量较少，缺磷少氮。

砂黑土：全县主要耕作土壤，其面积约8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1%以上。砂黑土分布在本县沱河、浍河、濉河、怀洪新河、北淝河之间的平原潮地。砂黑土的理化性状如下：耕作层厚度15cm左右，物理性沙粒含量48%左右，质地重壤，容重 $1.23\text{g}/\text{cm}^3$ ，孔隙度53%，非毛管孔隙度13-22%，有机质含量1.21%左右，含氮0.073%，含磷0.037%左右，速效磷5ppm左右，PH值7.1。砂黑土的主要特点是：容易形成旱、涝、渍，易旱易涝，旱涝交替。砂黑土在农业利用上表现瘦、僵、保水性能差，土壤耕性不变，适耕期短。

棕壤土：全县约13.7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13%，分布在浍河、濉河、怀洪新河两岸缓坡地带。这类土壤土层较厚，排水容易，比砂黑土耕作条件好。

潮土：全县约6.58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6%，其分布在法河、濉河、怀洪新河三河两侧，因受洪泛冲积而成。质地较疏松，耕性良好，氮磷含量也较多，土壤较肥沃，是固镇县最好的耕作土壤。

固镇县属于亚热带与暖温带湿润季风气候过渡带，气候兼有南北特征，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日照时数多、温差大、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4.9^{\circ}\text{C}$ ，

最高气温 40.5℃,最低气温-24.3℃,多年平均(1956~2007 年)降水量为 871.7mm,最大年雨量为 2003 年的 1518.5mm、最小年雨量为 1978 年的 476.5mm,多年平均干旱指数为 1.184,地区气候略偏于干旱,平均无霜期为 215 天,日照 2170 小时;由于季风明显和气候呈过渡型特征,因而天气多变,常有洪涝灾害发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均风速 3.7m/s。

## 2.3 经济社会概况

固镇县隶属于安徽省蚌埠市,位于安徽省东北部,淮河中游北岸,属亚热带和热带过渡带,气候兼有南北之长,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南北方大部分动植物能在此繁衍生长。全县地势平坦,县域面积 1363 平方公里,人口 65.2 万,耕地面积 132.8 万亩,现辖 11 个乡镇,228 个村(居)。

2021 年,初步核算,固镇县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295.9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1.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5.40 亿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95.09 亿元,下降 15.0%,其中工业增加值 86.68 亿元,下降 16.5%;第三产业增加值 115.44 亿元,增长 8.9%。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26.4:40.2:33.4 调整为 28.9:32.1:39.0。

### (1) 农业生产基础稳固

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64.33 万亩,其中,小麦面积 84.08 万亩,稻谷面积 2.60 万亩,玉米面积 73.05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50.52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23.29 万亩。粮食产量 63.02 万吨,增长 1.4%。其中,夏粮 34.91 万吨,增长 1.0%;秋粮 28.11 万吨,增长 1.8%。油料产量 24.14 万吨,下降 6.5%。蔬菜产量 90.52 万吨,增长 0.9%。水果产量 24.88 万吨,增长 2.9%。年末全县生猪存栏 34.50 万头,比上年增长 11.2%;全年生猪出栏 59.17 万头,增长 26.3%。肉类总产量 18.78 万吨,增长 15.1%。禽蛋产量 4.21 万吨,下降 5.6%。水产品产量 1.13 万吨,增长 1.2%。

### (2) 工业增速有所回落。

年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 203 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27.9%,其中,股份制企业下降 29.5%,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9.7%,其他企业下降 44.4%。全县主要工业行业增加值有增有降,其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2.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7.9%，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8.0%，造纸和纸制品业增长 0.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3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34.4%，农副食品加工业下降 23.4%，医药制造业下降 4.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下降 52.6%，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下降 40.5%。

### （3）固定资产投资稳中向好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7.4%，其中，技术改造投资下降 1.5%，民间投资增长 2.7%。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72.1%，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9.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3.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54.07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4%；房屋销售面积 134.26 万平方米，下降 15.8%；房屋销售额 66.64 亿元，下降 6.4%。

### （4）消费市场复苏较快

2021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6%。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03.20 亿元，增长 12.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4.55 亿元，增长 6.8%。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零售额 7.58 亿元，增长 12.2%。

### （5）财政收支保障有力

2021 年，财政收入 24.11 亿元，同比增长 11.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 亿元，同比增长 8.7%。财政支出 42.38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教育支出 10.69 亿元，增长 5.3%；农林水支出 7.84 亿元，增长 40.9%；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73 亿元，增长 3.2%。

### （6）居民收入稳步提升

2021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297 元，同比增长 9.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68 元，同比增长 8.6%。

## 2.4 固镇县城总体规划介绍

### 2.4.1 城区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 （1）发展方向分析

提升老城区发展品质，向南跨越，向西推进，向北优化，向东控制”。规划期内，城区向南以轴向拓展和集中紧凑发展为主；城区向西在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城市空间；城区向北对现状建设边界内的城市空间进行适度优化提升；城区

向东控制在目前的发展规模不做进一步拓展。

## (2) 城市空间规划结构

规划城区形成“两心三片、两廊两轴”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心: 浍南公共中心、浍北公共中心。

浍南公共中心位于浍河南岸新城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和谷阳城生态景观，发展商业、商务、教育、行政等现代服务业中心。

浍北公共中心位于北部老城区，为城市级商业文化中心。在现状商业中心基础上发掘历史文化底蕴，加强、完善和丰富商业文化服务功能。

三片: 考虑现状建设区边界、发展轴线、以及自然要素的阻隔规划形成3个功能区域，

分别是浍北老城区、浍南新城区、产城融合发展片区。片区串联在一起，既是城市交通轴线，也是城市空间发展轴线。

两廊: 即浍河生态廊道，以及鲍五高速生态廊道。

两轴: 即黄园路、高铁路两条南北贯穿城市的主干道，它们将城市各片区串联在一起，既是城市东西向交通轴线，也是城市空间发展轴线。

##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270.2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7.02%，人均用地7.72平方米。

### ①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60.99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1.58%。保留浍北组团现有的行政用地，并在浍南新区唐楠路、马桥路沿线附近建设南部行政服务中心区。

### 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文化设施用地27.36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0.71%。建立由县级、片区（组团）两个等级构成，由城市服务和文化旅游两种类型组成的文化设施体系。浍南新城区利用谷阳城遗址东侧的用地建设博物馆、展览馆等文化展示设施，同步完善老城区文化设施，完善县级文化活动设施布局体系。

### ③ 教育科研用地

全面提升义务教育及职业教育产业能力，促进教育产业发展，扎实推进高等教育，扩大职业教育规模。规划在浍南新城区结合居住组团布局中小学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134.7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3.50%。

#### ④体育用地

规划体育用地15.70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0.41%。体育设施分县级体育设施、片区（组团）级区级体育设施和企业社会化体育设施三大类。在庆云路与胜利路交口附近建设县级体育中心，建设满足省级运动会标准的综合性体育设施。

#### ⑤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25.6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0.67%。建立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防疫保健站为基础的三级医疗系统。规划在浍南新区建设浍南医疗服务中心，同时在各居住组团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诊所。

#### ⑥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新建县社会福利中心，加快敬老院、救助管理站和社会（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完善救助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养老、家庭养老体系。规划社会福利用地5.31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0.14%。

#### ⑦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在严格保护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现有宗教设施，加强宗教场所绿化环境建设。

#### (4)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规划至2030年，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431.2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11.2%，人均12.32平方米。

#### (5)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1075.9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27.95%，人均工业用地30.74平方米。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京沪铁路以东、京沪高速铁路以西、刘集路以南、怀洪新河以北地区。

#### (6)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116.2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3.02%，人均工业用地3.32平方米。仓储物流用地主要布置在浍河固镇港码头南侧，未来依托港口和公路、省道形成依托园区、服务区域的综合性物流基地。

#### (7)住房建设目标

规划居住用地规模1030.00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26.75%，人均居住用

地29.43平方米。

规划形成居住片区—居住小区（或组团）的城市居住结构。规划设立城北新区、城南新区2大居住片区，每个片区包括若干居住小区（组团）。

#### (8) 绿地与广场用地规模

近期（2020年）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40%，绿地率35%，人均公园绿地5平方米；远期（2030年）实现城市绿化覆盖率45%，绿地率38%，人均公园绿地8平方米以上

#### (9) 公园绿地规划

规划公园绿地面积350.4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9.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0.01平方米。按照2000米的服务半径，规划建设7处城市级综合公园。按照500~1000米的服务半径，规划建设13处片区公园。第128条生产及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面积89.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2.33%，人均防护绿地面积为2.57平方米。防护绿地主要分布在交通、电力走廊等处。

#### (10) 广场规划

规划广场面积9.88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0.26%，人均广场面积为0.28平方米。规划设置城市广场5处，保留城区现有的城市广场用地，未来结合周围文化设施的建设形成将城市中心富有浓郁地方特色的文化休闲广场。

### 2.4.2 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 (1) 规划目标

构建与城市空间结构相适应、级配合理、安全可靠、通畅便捷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保护老城格局，支撑新区拓展，实现内外交通的有序衔接。

城市道路系统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中心城区内快速路总规模21.9千米，主干路总规模约61千米，次干路总规模约63.2千米。城市干路网密度不低于3.23千米/平方千米。支路网密度不低于4千米/平方千米。路网总体密度达到7.23千米/平方千米。

#### (2) 交通场站规划

##### ① 公路交通枢纽

县域境内现有公路客运站1座，即固镇县长途客运站（一级）。

##### ② 铁路交通枢纽

规划在城南区域结合京九铁路和徐蚌宁城际铁路设置一处铁路客运枢纽站，主要承担县域内对外的长距离快速交通功能。

### ③水运交通枢纽

县域境内有2条航道即沱浍河航道、怀洪新河航道，沱浍河航道为五级航道，总里程达64公里；怀洪新河航道九湾至西坝口段通航，里程约40.6公里；现状共有5个渡口：九湾西渡口、九湾渡口、陈渡渡口、宋大桥渡口、孙浅渡口；县域境内无码头。

表 2-1 城市快速路及主次干路道路长度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 (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 (m)
1	S101	对外道路	45	/	/
2	S224	对外道路	40	/	/
3	S307	对外道路	40	/	/
4	刘集路	对外道路	45	/	/
5	纬一路	对外道路	44	/	/
6	胜利路	对外道路	50	/	/
7	楚河大道	主干路	40	胜利路--S224	4045
8	迎宾大道	主干路	40	胜利路--高铁路	4370
9	浍河路	主干路	50	胜利路--高铁路	4481
10	刘集路	主干路	42	胜利路--一固蚌路	3021
11	马铺路	主干路	35	S101--经四路	1851
12	纬四路	主干路	34	S101--经四路	1811
13	纬十路	主干路	42	S101--经四路	1330
14	胜利路	主干路	50	迎宾大道--刘集路	6813
15	黄园路	主干路	36	楚风大道--刘集路	6873
16	固蚌路	主干路	50	浍河路--刘集路	4750
17	经二路	主干路	44	刘集路--纬十路	7505
18	高铁路	主干路	45	楚风大道--连城路	6198
19	经四路	主干路	45	连城路--纬十路	8024
20	汉兴大道	次干路	36	胜利路--高铁路	2598
21	谷阳路	次干路	36	S101--S224	3382
22	大营路	次干路	24	胜利路--一固蚌路	3079
23	濠城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大营路	4998
24	方前路	次干路	40	胜利路--固蚌路	2711
25	连城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经四路	5873
26	新马桥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经二路	4998
27	王庄路	次干路	36	黄园路--一经四路	4089
28	杨庄路	次干路	21	经二路--一经四路	753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 (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 (m)
29	纬五路	次干路	24	S101--经四路	1811
30	纬七路	次干路	30	S101--经四路	1573
31	东风路	次干路	45	楚风大道--大营路	2565
32	立新路	次干路	36	楚风大道--浍滨路	3423
33	闸北路	次干路	21	楚风大道--滨河路	3802
34	湖沟路	次干路	36	濠城路--刘集路	2782
35	瓦瞳路	次干路	40	连城路--王庄路	1888
36	津浦路	次干路	36	连城路--王庄路	1564
37	经一路	次干路	34	连城路--纬七路	7067
38	经二路	次干路	44	连城路--刘集路	487
39	经三路	次干路	24	杨庄路--纬十路	3720
40	浍河航道	五级	/	/	7850
41	固镇县长 途客运站	/	/	/	/

### 2.4.3 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 规划目标

至2030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270.24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431.23公顷,两者合计占城市总建设用地的18.22%,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20.04平方米/人。

### 2.4.4 县城历史文化保护

#### (1) 谷阳城遗址保护范围与管理规定

##### ① 保护范围

以谷阳城遗址范围外扩20米为保护范围,另外已勘探确定的霸王城遗址和墓葬区外扩50米均作为保护范围,总面积约142.7公顷。

表 2-2 中心城区(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用地面积(m <sup>2</sup> /人)	
大类	中类		现状 (2013)	规划 (2030)	现状 (2013)	规划 (2030)	现状 (2013)	规划 (2030)
R		居住用地	340.53	1030.00	17.31	26.75	30.14	29.4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0.98	270.24	8.69	7.02	15.13	7.72
	A1	行政办公用地	49.81	60.99	2.53	1.58	4.41	1.74
	A2	文化设施用地	5.42	27.36	0.28	0.71	0.48	0.78
	A3	教育科研用地	79.43	134.74	4.04	3.50	7.03	3.85

A	A4	体育用地	13.84	15.70	0.70	0.41	1.22	0.45
	A5	医疗卫生用地	22.48	25.64	1.14	0.67	1.99	0.73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00	5.31	0.00	0.14	0.00	0.15
	A9	宗教设施用地	0.05	0.50	0.00	0.01	0.00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9.21	431.23	4.54	11.20	7.89	12.32
M		工业用地	939.71	1075.92	47.78	27.95	83.16	30.74
	M2	二类工业用地	939.71	1075.92	47.78	27.95	83.16	30.74
W		物流仓储用地	8.73	116.21	0.44	3.02	0.77	3.32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8.73	116.32	0.44	3.02	0.77	3.3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3.32	423.21	11.35	10.99	19.76	12.0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98.21	360.72	10.08	9.37	17.54	10.31
U		公用设施用地	41.10	53.08	2.09	1.38	3.64	1.5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3.32	450.11	7.80	11.69	13.57	12.86
	G1	公园绿地	50.36	350.43	2.56	9.10	4.46	10.01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1966.90	3850.00	100.00	100.00	174.06	110.00

## 2.5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介绍

本轮规划：《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 2.5.1 规划范围和时限

规划时限为：2021-2035年，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范围包括原固镇经开区和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总面积17.27平方公里。

北区原固镇经济开发区北以门东路为界，西部以原省道101为界，南临纬十路，东部至经四路，面积8平方公里；南区原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北至磨王公路，南至新马桥镇镇界，西至京沪铁路，东至东粮库路，面积9.28平方公里。

### 2.5.2 规划目标和定位

总体定位：皖北一区多园建设示范区、长三角区域产业转移新平台、固镇县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新极核。

总体发展目标：发展成为固镇县承接产业转移的新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中地，皖北地区重要的增长极，将建设成为产城一体化的固镇县中部新城。

### 2.5.3 空间结构及产业布局

#### 1、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多组团”的空间结构：

一心：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的新型工业服务中心。

两轴：以省道101为依托的双区联动发展轴和以蚌固一级公路为依托的城区联系轴。

多组团：以原固镇经济开发区和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为根基的产业组团。

## 2、产业布局

分别在开发区南北向纵向分布着北部产业片区、南部产业片区两大片区。主要

是打造原固镇经济开发区：精细化工、装备制造；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 3、产业分区引导

北部产业片区：重点依托固镇县城正在建设的南部新城区，实现与城市功能的互补，就近为城区提供配套的产业支撑和就业岗位。同时以开发区作为触媒点，带动县城南部新城区的人流集聚，加速县城南城区的发展。

南部产业片区：结合现有发展基础，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规划在本片区内配建居住社区，并配备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以满足本片区产业及配套的日常生活使用。

## 4、专业园——化工集中区

化工集中区位于北部产业片区，同时化工区也分为两片，北范围北至门东路、西至万方水泥东侧用地边界、东至经一路、南至魏张路；南部范围北至纬三路、西至虹升生物、东至经四路、南站至纬九路，面积400公顷。

### 2.5.4 用地结构

规划区内规划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总规划用地面积为1727.6094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714.58公顷，非城市建设用地13.03公顷。规划用地结构见下表：

表 2-3 规划建设用地总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		远期	
		用地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	48.75	3.38	65.64	3.83

	服务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8.10	1.95	62.69	3.66
11	仓储物流用地	9.28	0.64	14.77	0.86
10	工矿用地	841.90	58.29	934.57	54.50
12	交通设施用地	213.36	14.77	236.11	13.77
13	公用设施用地	35.91	2.49	41.03	2.39
07	居住用地	149.16	10.33	206.98	12.0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	117.88	8.16	152.52	8.89
城市建设用地		1444.34	100	1714.58	100
17	陆地水域	13.03	/	13.03	/
规划总用地面积		/	/	1727.61	/

表 2-4 北区建设用地总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		远期	
		用地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8	0.02	0.18	0.02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2	0.24	1.92	0.24
11	仓储物流用地	0	0	0	0
10	工矿用地	676.15	84.52	676.15	84.52
12	交通设施用地	74.1	9.26	74.1	9.26
13	公用设施用地	22.49	2.81	22.49	2.81
07	居住用地	1.78	0.22	1.78	0.22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	23.38	2.92	23.38	2.92
城市建设用地		800	100	800	100
规划总用地面积		800	100	800	100

表 2-5 南区建设用地总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		远期	
		用地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用地面积 (公顷)	所占比例 (%)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57	5.24	65.46	7.0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18	2.82	61.04	6.58
11	仓储物流用地	9.28	1.0	14.77	1.59
10	工矿用地	165.75	165.75	17.87	258.42
12	交通设施用地	139.26	15.01	162.01	17.4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42	1.45	18.54	2.0
07	居住用地	120.45	12.98	178.27	19.22
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94.5	10.19	129.14	13.92
城市建设用地		644.34	69.46	914.58	98.6
17	陆地水域	13.03	1.4	13.03	1.4

23	空闲地	270.24	29.13	0	0
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61	100	927.61	100



## 三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 3.1 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次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治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3.2 执行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标准限值见表3-1。

表3-1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声环境区		50	40
1类声环境区		55	45
2类声环境区		60	50
3类声环境区		65	55
4类	4a类声环境区	70	55
	4b类声环境区	70	60

注：①“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②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

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3-1 中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 3.3 交通干线的定义及说明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交通干线指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应根据铁路、交通、城市等规划确定。以上交通干线类型的定义如下:

#### (1)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

以动力集中方式或动力分散方式牵引,行驶于固定钢轨线路上的客货运输系统。

#### (2) 高速公路

根据 JTGB01,定义如下: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其中:

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

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 (3) 一级公路

根据 JTGB01,定义如下: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其中:

四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15000~30000 辆；

六车道一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

#### (4) 二级公路

根据 JTGB01，定义如下：

供汽车行驶的双车道公路。

双车道二级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5000~15000 辆。

#### (5) 城市快速路

根据 GB/T50280，定义如下：

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汽车以较高速度行驶的道路，又称汽车专用道。

城市快速路一般在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设置，主要起联系城市内各主要地区、沟通对外联系的作用。

#### (6) 城市主干路

联系城市各主要地区（住宅区、工业区以及港口、机场和车站等客货运中心等），承担城市主要交通任务的交通干道，是城市道路网的骨架。主干路沿线两侧不宜修建过多的车辆和行人出入口。

#### (7) 城市次干路

城市各区域内部的主要道路，与城市主干路结合成道路网，起集散交通的作用兼有服务功能。

#### (8) 城市轨道交通

以电能为主要动力，采用钢轮—钢轨为导向的城市公共客运系统。按照运量及运行方式的不同，城市轨道交通分为地铁、轻轨以及有轨电车。

#### (9) 内河航道

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内河水域及其港口。

##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 4.1 声环境功能的区划次序

区划宜首先对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确认划分，余下区域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在此基础上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2 “0~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 4.2.1 I 类、II 类用地划分依据

I 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 类）、公园绿地（G1 类）、行政办公用地（A1 类）、文化设施用地（A2 类）、教育科研用地（A3 类）、医疗卫生用地（A5 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 类）；II 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规定的工业用地（M 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 类）。

#### 4.2.2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 4.2.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 4.2.4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2) 划定的 0、1、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 4.2.5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 (2)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的混合用地区域。

#### 4.2.6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2.6.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二)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 4.2.6.2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铁路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4.2.6.3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同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4.2.6.4 各地划分时，应按照 5.2.6.1 款规定的距离范围确定具体值。

#### 4.2.7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执行。

#### 4.2.8 其他规定

(1)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位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场面）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尽量避免 0 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 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4)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5)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6)噪声区划图示要求：

区划图用不同颜色或阴影线在相应地图上绘制，各区域的颜色或阴影线规定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各类区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 (A)

区域类别	颜色	
	名称	图示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黄色	 RGB(255,255,15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绿色	 RGB(204,255,204)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浅蓝色	 RGB(51,102,20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褐色	 RGB(153,51,0)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红色	 RGB(255,0,0)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紫色	 RGB(128,0,128)

### 4.3 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过程及步骤

#### 4.3.1 确立区划单元类型

##### 4.3.1.1 确定土地用地功能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解析现状及规划用地，明确土地用地功能，确定土地类型。本技术报告以《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 (2021年调整)》、《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及《固镇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为依据，固镇县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固镇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为底图，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的规定 I 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 (R 类)、公园绿地 (G1 类)、行政办公用地 (A1 类)、文化设施用地 (A2 类)、教育科研用地 (A3 类)、

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II类用地包括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对固镇县地块功能进行划分并统计分析。

固镇县城区总体规划及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地块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中心城区（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hm <sup>2</sup>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用地面积(m <sup>2</sup> /人)	
大类	中类		现状(2013)	规划(2030)	现状(2013)	规划(2030)	现状(2013)	规划(2030)
R		居住用地	340.53	1030.00	17.31	26.75	30.14	29.43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70.98	270.24	8.69	7.02	15.13	7.72
	A1	行政办公用地	49.81	60.99	2.53	1.58	4.41	1.74
	A2	文化设施用地	5.42	27.36	0.28	0.71	0.48	0.78
	A3	教育科研用地	79.43	134.74	4.04	3.50	7.03	3.85
	A4	体育用地	13.84	15.70	0.70	0.41	1.22	0.45
	A5	医疗卫生用地	22.48	25.64	1.14	0.67	1.99	0.73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00	5.31	0.00	0.14	0.00	0.15
	A9	宗教设施用地	0.05	0.50	0.00	0.01	0.00	0.0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89.21	431.23	4.54	11.20	7.89	12.32
M		工业用地	939.71	1075.92	47.78	27.95	83.16	30.74
	M2	二类工业用地	939.71	1075.92	47.78	27.95	83.16	30.74
W		物流仓储用地	8.73	116.21	0.44	3.02	0.77	3.32
	W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8.73	116.32	0.44	3.02	0.77	3.32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3.32	423.21	11.35	10.99	19.76	12.09
	S1	城市道路用地	198.21	360.72	10.08	9.37	17.54	10.31
U		公用设施用地	41.10	53.08	2.09	1.38	3.64	1.5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53.32	450.11	7.80	11.69	13.57	12.86
	G1	公园绿地	50.36	350.43	2.56	9.10	4.46	10.01
城市建设用地合计			1966.90	3850.00	100.00	100.00	174.06	110.00

表 4-3 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近期		远期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用地面积(公顷)	所占比例(%)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57	5.24	65.46	7.06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26.18	2.82	61.04	6.58
11	仓储物流用地	9.28	1.0	14.77	1.59

10	工矿用地	165.75	165.75	17.87	258.42
12	交通设施用地	139.26	15.01	162.01	17.4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42	1.45	18.54	2.0
07	居住用地	120.45	12.98	178.27	19.22
14	绿地与广场用地	94.5	10.19	129.14	13.92
城市建设用地		644.34	69.46	914.58	98.6
17	陆地水域	13.03	1.4	13.03	1.4
23	空闲地	270.24	29.13	0	0
规划总用地面积		927.61	100	927.61	100

#### 4.3.1.2 明确单元区划类型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采用区划单元用地比例统计法进行定量划分，工作底图为固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固镇县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固镇经济开发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确定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技术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关键在于合理划分声环境功能单元。

本次划分根据固镇县城区各个地块的用地类型解析结果，以 I 类、II 类用地面积、分布情况为依据，结合固镇县总体规划图中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街委会或小区等，将固镇县城区划分为 21 个声环境功能区划单元，详见附图。

##### (2) 明确区划单元的声功能类型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8.2 中 0 类标准使用区域的定义及划分方法，对于特别需要安静的疗养区、高级宾馆和别墅区，且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线明确的可直接划为 0 类标准适用区域。对比固镇县县城建设状况及总体规划，固镇县城区内无特别需要安静的疗养区、高级宾馆和别墅区，因此不做 0 类区的划分。

根据《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及《固镇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结合近期城市发展现状可以看出，目前有部分区域均未形成一定规模，且部分建成区土地利用类型混杂且地块破碎，居住区、文教区布局分散，商业区大多为沿街设置，且与居住区、文教区及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混杂于一起，不能按照直接划分法进行划分，因此按照噪声区划方法中的用地比例统计法，分别



统计各个区划单元中 I 类用地、II 类用地的占地率，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条款 8.2 和 9.5，综合固镇县城市规划结构分析成果对未建成区规划性质和可能发展方向的规定，对固镇县城区 25 个区划单元进行声环境区域类型划定，确定区划单元声功能类型。

#### 4.3.2 形成初步划分方案

按照噪声区划的基本原则，在对同类型区划单元合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道路、街区、河流、沟壑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域边界，初步确定固镇县城区声功能区划分初步方案。

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技术规范》条款 8.2.2，对固镇县初步划分的 25 个片区噪声功能区进行适用类型划分，其适用区域类型见表 4-4。

表 4-4 固镇县城区初步划定噪声功能区用地统计表

区域编号	I 类用地占比 (%)	II 类用地占比 (%)	初步确定类型
固镇县城（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			
1	>70%	0	1 类
2	<70%	0	2 类
3	<70%	0	2 类
4	<70%	0	2 类
5	>70%	0	1 类
6	>70%	0	1 类
7-01	>70%	0	1 类
7-02	0	100	3 类
8	<70%	0	2 类
9	100	0	1 类
10	>70%	0	1 类
11	<70%	0	2 类
12	<70%	0	2 类

区域编号	I类用地占比 (%)	II类用地占比 (%)	初步确定类型
13	0	100	3类
14	<70%	0	2类
15	0	100	3类
16	0	100	3类
17	0	100	3类
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			
18	<70%	0	2类
19	>70%	0	1类
20	0	>70%	3类
21	0	>70%	3类

#### 4.3.3 对初步划定的区域方案进行分析、调整

#####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对声环境区划结果调整

##### 1类区调整为2类区：

5号片区规划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公共交通用地和公园绿地，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划分为1类区。通过高清卫星影像及现场调研分析，该片区实际除了南部已建成小区外，其余区域均未建成，该区东侧京沪铁路噪声影响较大且控制难度高，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本次区划将其调整为2类区。

6号片区规划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居住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中学用地、公共交通用地、公园绿地和供应设施用地，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划分为1类区。通过高清卫星影像及现场调研分析，该片区实际为住宅区，有部分区域拆迁未建成，该区北侧为浍河路，西侧为京沪铁路，区域噪声影响较大且控制难度高，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本次区划将其调整为2类区。

7-01号片区规划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公园绿地和

公共交通用地，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划分为1类区。通过高清卫星影像及现场调研分析，该片区东部实际均未建成，该区西南侧（7-02号片区）实际为创业园（工业用地），东侧为京沪高铁，区域噪声影响较大且控制难度高，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本次区划将其调整为2类区。

10号片区规划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公园绿地和公共交通用地，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划分为1类区。通过高清卫星影像及现场调研分析，该片区部分为住宅，部分未建成，由于片区东侧、北侧均为2类区，且中部穿插胜利路，东部为黄园路，噪声影响较大且控制难度高，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将其融合为2类区。

19号片区规划的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用地、公园绿地和公共交通用地等，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划分为1类区。通过高清卫星影像及现场调研分析，该片区部分为住宅，大部分未建成，受西侧京沪高铁及北侧、东侧工业园区噪声影响较大，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将其调整为2类区。

#### **2类区调整为3类区：**

7-02号片区规划的土地利用类型为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和公共交通用地，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应划分为1类区。通过高清卫星影像及现场调研分析，该片区实际为创业园（工业用地），区域噪声影响较大且控制难度高，综合考虑城市建设现状及噪声管理要求，便于管理部门对城市声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本次区划将其调整为3类区。

#### **4.4 道路交通干道划分情况**

在本次划分中只对4类功能区对应的道路进行明确，而不对4类功能区进行区界划分。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区划范围主要交通干线共划分47条主次干路，3条快速路，6条对外道路，1条浍河航道，另有一个交通场站为固镇县长途客运站。4类区涉及主要交通干道划分情况见表4-5。

表4-5 固镇县主干道主要划分情况统计表

区划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m)
固镇县中心城区(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						
4a类	1	S101	对外道路	45	/	/
	2	S224	对外道路	40	/	/
	3	S307	对外道路	40	/	/
	4	刘集路	对外道路	45	/	/
	5	纬一路	对外道路	44	/	/
	6	胜利路	对外道路	50	/	/
	7	楚河大道	主干路	40	胜利路--S224	4045
	8	迎宾大道	主干路	40	胜利路--高铁路	4370
	9	浍河路	主干路	50	胜利路--高铁路	4481
	10	刘集路	主干路	42	胜利路--一固蚌路	3021
	11	马铺路	主干路	35	S101--经四路	1851
	12	纬四路	主干路	34	S101--经四路	1811
	13	纬十路	主干路	42	S101--经四路	1330
	14	胜利路	主干路	50	迎宾大道--刘集路	6813
	15	黄园路	主干路	36	楚风大道--刘集路	6873
	16	固蚌路	主干路	50	浍河路--刘集路	4750
	17	经二路	主干路	44	刘集路--纬十路	7505
	18	高铁路	主干路	45	楚风大道--连城路	6198
	19	经四路	主干路	45	连城路--纬十路	8024
	20	汉兴大道	次干路	36	胜利路--高铁路	2598
	21	谷阳路	次干路	36	S101--S224	3382
	22	大营路	次干路	24	胜利路--一固蚌路	3079
	23	濠城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大营路	4998
	24	方前路	次干路	40	胜利路--固蚌路	2711
	25	连城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经四路	5873
	26	新马桥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经二路	4998
	27	王庄路	次干路	36	黄园路--一经四路	4089
	28	杨庄路	次干路	21	经二路--一经四路	753
	29	纬五路	次干路	24	S101--经四路	1811
	30	纬七路	次干路	30	S101--经四路	1573
	31	东风路	次干路	45	楚风大道--大营路	2565
	32	立新路	次干路	36	楚风大道--浍滨路	3423
	33	闸北路	次干路	21	楚风大道--滨河路	3802
	34	湖沟路	次干路	36	濠城路--刘集路	2782
	35	瓦瞳路	次干路	40	连城路--王庄路	1888
	36	津浦路	次干路	36	连城路--王庄路	1564
	37	经一路	次干路	34	连城路--纬七路	7067
	38	经二路	次干路	44	连城路--刘集路	487
	39	经三路	次干路	24	杨庄路--纬十路	3720

区划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m)
	40	浍河航道	五级	/	/	7850
	41	固镇县长途客运站	/	/	/	/
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						
4a类	1	蚌固大道	快速路	60(预留)	南北	5805
	2	县道015	快速路	40(预留)	东西	7070
	3	王庄大道	快速路	36(预留60m)	南北	3940
	4	省道101	主干路	40	南北	5330
	5	四化大道	次干路	36	东西	7120
	6	和谐大道	次干路	36	东西	6895
	7	梨园大道	次干路	62	东西	2245
	8	创业大道	主干路	36	东西	3700
	9	科技大道	次干路	36	东西	6345
	10	新马大道	主干路	36	东西	6330
	11	天井湖大道	主干路	50	南北	3360
	12	民生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3895
	13	硅谷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4025
	14	民本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3795
	15	创智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3785
	16	产业大道	次干路	36	南北	3795
	17	未来大道	次干路	36	南北	3845
4b类	1	京沪铁路	国铁I级	/	南北	/
	2	京沪高铁	高速铁路	/	南北	/
	3	固镇铁路客运站	/	/	/	/
	4	固镇铁路货运站	/	/	/	/

将固镇县城市建成区内主、次干路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中条款 8.3 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m±5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m±5m；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20m±5m。

#### 4.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主要针对固镇县城、固镇经济开发区，区划时限

至 2030 年。

本次对固镇县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进行功能区划分，根据固镇县中心城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情况，主要划分为 4 类功能区，分别是 1 类、2 类、3 类、4 类（包括 4a 类、4b 类），未划分 0 类功能区。

固镇县城区城区（包括固镇县经济开发区）建设用地总量 38.5 平方公里；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 9.28 平方公里。划分结果详见附图。

#### 4.5.1 0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根据固镇县中心城区近期土地利用规划情况及声环境功能的区划方法,本次声环境功能区未划分0类。

#### 4.5.2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根据固镇县城总体规划及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区内片区1是以集中式居民住宅、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且I类用地占比大于70%的区域,片区9是大型公园(谷阳遗址公园),因此本次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2块区域。

表 4-6 固镇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编号	所属区域	功能区类别	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km <sup>2</sup> )
1	中心城区	1类	1类声环境功能区	片区1规划面积2.15km <sup>2</sup> , 奋进路以南、迎宾大道以北、东风路以西	2.94
2	中心城区	1类	1类声环境功能区	片区9规划面积0.79km <sup>2</sup> , 浍南路以南、连城路以北、京沪铁路以西、黄园路以东	

#### 4.5.3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表 4-7 固镇县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编号	所属区域	功能区类别	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km <sup>2</sup> )
1	中心城区及固镇经济开发区	2类	2类声环境功能区	除1、3、4类区以外的范围的固镇县城及固镇经济开发区	25.117

#### 4.5.4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表 4-8 固镇县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编号	所属区域	功能区类别	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km <sup>2</sup> )
----	------	-------	----	-------	----------------------

1	连城镇	3类	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	规划工业用地 1219.3 公顷，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京沪铁路以东、京沪高速铁路以西、刘集路以南、怀洪新河以北地区。	15.313
2	新马桥镇	3类	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	规划工业用地为 273.19 公顷	
3	谷阳镇	3类	全民创业园	现状工业用地 38.8 公顷	

#### 4.5.5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本次4类功能区划分总面积为4.41平方公里。

#####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根据《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固镇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21年调整)》、《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及《固镇县“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本次结合现状道路及规划道路，共划分47条主次干路，3条快速路，6条对外道路，1条浍河航道，另有一个交通场站为固镇县长途客运站。

#####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中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2条铁路即京沪铁路和京沪高铁，2个铁路交通枢纽为固镇铁路客运站和固镇铁路货运站。

表4-9 固镇县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区划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m)
固镇县中心城区(包括固镇经济开发区北区)						
4a类	1	S101	对外道路	45	/	/
	2	S224	对外道路	40	/	/
	3	S307	对外道路	40	/	/
	4	刘集路	对外道路	45	/	/
	5	纬一路	对外道路	44	/	/
	6	胜利路	对外道路	50	/	/
	7	楚河大道	主干路	40	胜利路--S224	4045
	8	迎宾大道	主干路	40	胜利路--高速铁路	4370
	9	浍河路	主干路	50	胜利路--高速铁路	4481
	10	刘集路	主干路	42	胜利路--一固蚌路	3021
	11	马铺路	主干路	35	S101--经四路	1851
	12	纬四路	主干路	34	S101--经四路	1811
	13	纬十路	主干路	42	S101--经四路	1330



区划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m)
	14	胜利路	主干路	50	迎宾大道--刘集路	6813
	15	黄园路	主干路	36	楚风大道--刘集路	6873
	16	固蚌路	主干路	50	浍河路--刘集路	4750
	17	经二路	主干路	44	刘集路--纬十路	7505
	18	高铁路	主干路	45	楚风大道--连城路	6198
	19	经四路	主干路	45	连城路--纬十路	8024
	20	汉兴大道	次干路	36	胜利路--高铁路	2598
	21	谷阳路	次干路	36	S101--S224	3382
	22	大营路	次干路	24	胜利路--固蚌路	3079
	23	濠城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大营路	4998
	24	方前路	次干路	40	胜利路--固蚌路	2711
	25	连城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经四路	5873
	26	新马桥路	次干路	36	湖沟路--经二路	4998
	27	王庄路	次干路	36	黄园路--经四路	4089
	28	杨庄路	次干路	21	经二路--经四路	753
	29	纬五路	次干路	24	S101--经四路	1811
	30	纬七路	次干路	30	S101--经四路	1573
	31	东风路	次干路	45	楚风大道--大营路	2565
	32	立新路	次干路	36	楚风大道--浍滨路	3423
	33	闸北路	次干路	21	楚风大道--滨河路	3802
	34	湖沟路	次干路	36	濠城路--刘集路	2782
	35	瓦瞳路	次干路	40	连城路--王庄路	1888
	36	津浦路	次干路	36	连城路--王庄路	1564
	37	经一路	次干路	34	连城路--纬七路	7067
	38	经二路	次干路	44	连城路--刘集路	487
	39	经三路	次干路	24	杨庄路--纬十路	3720
	40	浍河航道	五级	/	/	7850
	41	固镇县长途客运站	/	/	/	/
固镇经济开发区南区						
4a类	1	蚌固大道	快速路	60(预留)	南北	5805
	2	县道015	快速路	40(预留)	东西	7070
	3	王庄大道	快速路	36(预留60m)	南北	3940
	4	省道101	主干路	40	南北	5330
	5	四化大道	次干路	36	东西	7120
	6	和谐大道	次干路	36	东西	6895
	7	梨园大道	次干路	62	东西	2245
	8	创业大道	主干路	36	东西	3700
	9	科技大道	次干路	36	东西	6345

区划类别	序号	道路名称	等级	红线(m)	走向(起止点)	规划长度(m)
	10	新马大道	主干路	36	东西	6330
	11	天井湖大道	主干路	50	南北	3360
	12	民生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3895
	13	硅谷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4025
	14	民本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3795
	15	创智大道	主干路	36	南北	3785
	16	产业大道	次干路	36	南北	3795
	17	未来大道	次干路	36	南北	3845
4b类	1	京沪铁路	国铁I级	/	南北	/
	2	京沪高铁	高速铁路	/	南北	/
	3	固镇铁路客运站	/	/	/	/
	4	固镇铁路货运站	/	/	/	/

#### 4.6 其他说明

1. 本区划经固镇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执行。
2. 优先等级：1类区、2类区、3类区划分的区域中包含4类区的，执行4类区；4b类区与4a类区有重叠的部分，执行4b类区。
3.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
4.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本区划由固镇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 4.7 固镇县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噪声布点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附录 B 中普查监测法, 各类功能区粗选出其等效声级与该功能区平均等效声级无显著差异, 能反映该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特征的测点若干个, 再根据如下原则确定本功能区定点监测点位。

- (1) 能满足监测仪器测试条件, 安全可靠。
- (2) 监测点位能保持长期稳定。
- (3) 能避开反射面和附近的固定噪声源。
- (4) 监测点位应兼顾行政区划分。
- (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选择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区域。

城市功能区监测点位数量, 根据各类功能区面积核算如下表固镇县功能区点位个数核算。

表 4-10 固镇县功能区点位个数测算

功能区类别	覆盖面积 (km <sup>2</sup> )	占区划总面积比例	建议布设 点位个数
1 类功能区	2.94	6.15%	2
2 类功能区	25.117	52.57%	5
3 类功能区	15.313	32.05%	3
4 类功能区	4.41	9.23%	2

固镇县县城共布设了 12 个监测点位, 对监测点位覆盖面进行了优化设置, 实现对建成区的整体覆盖。具体为: 一类区布设 2 个点位; 二类区布设 5 个点位; 三类区布设 3 个点位; 四类区考虑噪声波动较大, 在纵贯城市的两条主干道迎宾路和浍河路各布设了一个点, 共 2 个点。

####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

##### 一、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区域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确定如下，见图 1。

- a、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b、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c、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图 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区域划分（以迎宾大道为例）

##### 二、4b 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区域划分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后通过环评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具体距离确定方法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图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两侧区域划分（以京沪铁路为例）